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K2 F&B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銷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2 F&B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2 F&B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執行董事：

朱志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宝云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 先生

盧有志先生

马雄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83 Genting Lane

#08-00

Genting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樓

37樓37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朱志強先生、廖宝云女士、朱佩诗女士、Wong Loke Tan 先生、盧有志先生及馬雄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通過唯一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通過唯一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16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志強先生
謹啟

2019年5月14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朱志強先生

朱志強先生(「朱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合規委員會(「內部控制合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Fu Chan F&B Pte. Ltd.的董事。彼於2018年8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

朱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朱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自1993年5月起，朱先生為E Teng What Fisheries(主要從事魚類批發進出口及零售業務)的獨資經營者，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自2002年7月起，朱先生於Fu Chan Food Paradise(主要從事餐飲的獨資經營業務)工作。

除為廖宝云女士之配偶及朱佩诗女士之父外，朱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朱先生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朱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廖宝云女士

廖宝云女士(「廖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Fu Chan F&B Group Pte. Ltd.的董事。彼於2018年8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預算及策略規劃及行政。

廖女士於餐飲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10月至2000年7月，廖女士於E Teng What Fisheries任職營運助理，主要負責業務經營。自2003年4月起，廖女士開始與朱先生於Fu Chan Food Paradise工作，主要負責業務經營。廖女士自Fu Chan F&B Pte. Ltd.於2004年1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營運經理。

除為朱先生之配偶及朱佩诗女士之母外，朱女士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廖女士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廖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朱佩诗女士

朱佩诗女士(「朱女士」)，2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女士為朱先生及廖女士的女兒。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朱女士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17年6月擔任行政助理，其間彼負責為業務營運提供行政支援及協助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日常營運及協調。朱女士於2018年4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兼職行政助理，主要負責工資及營運。

朱女士於2015年1月及2016年3月分別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建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監督(前稱為樓宇建築監督安全課程)證書及土木工程與商業文憑。彼現正於新加坡理工大學修讀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學位。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朱女士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朱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Wong Loke Tan 先生

Wong Loke Tan 先生(「Wong 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政策、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標準問題上提供獨立判斷。

Wong 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從業經驗。其經驗及專業包括聯合貸款、項目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及合併與收購。於加入本集團前，Wong 先生於多家國際銀行工作，包括自1989年至2003年於華僑銀行工作，負責處理公司客戶的各種投

資組合。自2003年7月至2016年6月退休，彼於馬來亞銀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及商業銀行部新加坡主分支商業中心的主管，彼於此建立了一個堅實的中小型企業檔案，包括於新加坡各自行業發展良好的企業。

Wong先生為Union Steel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BLA.SI)、Adventus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股份代號：5EF.SI)及Koy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股份代號：KOYO.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先生致力奉獻於社團組織，如Saint Gabriel's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彼於2013年獲新加坡教育部授予Bronze Medallion Service Award，以肯定其奉獻及服務。

Wong先生於1996年5月於英國布魯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3月於新加坡管理大學及新加坡董事學會獲得董事行政人員文憑。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Wong先生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Wong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5) 盧有志先生

盧有志先生(「盧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合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政策、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標準問題上提供獨立判斷。

盧先生為新加坡執業律師。彼於1990年6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彼其後於1992年12月於新加坡法律教育委員會取得研究生法學實務課程證書。盧先生於2011年8月被認可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一員並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新加坡調解中心的裁定人。盧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其現任公司TSMP Law Corporation，目前為該公司的合夥人。彼專攻建造及工程法。

盧先生為Vibrant Group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BIP.SI)、Adventus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股份代號：5EF.SI)及DISA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股份代號：532.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Vietnam Enterp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VEIL)及Federal

International (2000)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BDU.SI)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11月，彼為Me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股份代號：QGL.SI)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盧先生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盧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6) 马雄刚先生

马雄刚先生(「马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政策、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標準問題上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马先生於投資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马先生自1991年6月至1994年11月起於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展開其事業生涯，其於該事務所中最後職位為高級審核員，負責執行計劃控制及協調獲委派之審核工作。马先生其後自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加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企業規劃部並於1997年11月，彼於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一間創業投資及私募投資公司)任職投資經理。自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马先生於TMC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為T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任職總經理，發行人名稱現於新加坡交易所現已改為Global Dragon Limited (股份代號：586.SI)。其後，彼自2003年11月至2009年7月加入一間持牌資金市場顧問公司Omega Capital Pte. Ltd.，彼負責業務發展、監督及執行企業融資項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並獲晉升為執行董事。

於2012年12月，马先生加入Sum Cheong Global Pte. Ltd. 成為董事，彼協助於中國東莞發展餐飲商業中心以及建立餐飲貿易平台。其後，於2016年1月，彼加入Biztrack Consultant Pte Ltd (為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提名顧問)擔任董事(候任)。

马先生於1991年7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马先生於2013年7月獲新加坡特許會計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马先生為I M Quarries Limited (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SX.IM1) 的董事及Mecurius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股份代號：MERC.SI)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马先生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並無與马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80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計8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滿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的合適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2019年3月6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3月(自上市日期起)	0.670	0.380
2019年4月	0.420	0.330
2019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28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Strong Oriental Limited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5%。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Strong Oriental Limited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茲通告K2 F&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朱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廖宝云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佩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Wong Loke Ta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盧有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马雄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志強先生

香港，2019年5月14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 先生

盧有志先生

马雄刚先生